

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吉环协发〔2023〕01号

关于推荐先进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推进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作用，生态环境部拟编制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（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重点领域

- （一）城市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及资源化技术；
- （二）污泥、餐厨垃圾、畜禽粪便、秸秆等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技术；
- （三）医疗废物、垃圾焚烧飞灰、废矿物油、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技术；

(四)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退役动力电池、光伏组件、风电机组叶片等处理处置及资源化技术;

(五) 工业副产石膏、尾矿、冶炼渣等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技术;

(六)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、内分泌干扰物、抗生素、微塑料等新污染物防治技术;

(七) 污染地块、农用地、工矿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、修复技术;

(八) 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。

二、 上报要求

(一)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、政策和标准;

(二) 污染防治效果明显, 主要技术、经济指标具有先进性;

(三) 技术持有方为依法注册、经营的单位, 技术知识产权清晰, 不涉及产权纠纷;

(四) 示范技术是指创新性强、技术指标先进、治理效果好, 基本达到实际工程应用水平, 具有工程示范价值和良好应用前景的技术, 要求至少有 1 个运行 1 年以上(即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验收, 下同) 的成功应用案例;

(五) 推广技术是指经工程实践证明技术成熟、治理效果稳定、经济合理可行, 尚未广泛推广应用的技术, 要求至少有 3 个运行 1 年以上的成功应用案例;

(六) 全行业应用较为普及或已纳入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》的技术不再推荐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请相关单位仔细对照条件,填写申报表(见附件1),按附件2、附件3要求编写技术报告和《目录》初稿,按附件4要求准备证明材料,并将上述材料合订胶装成册(按附件顺序排序),并同时将申报表(word文档)、技术报告、《目录》初稿(word文档)和证明材料电子件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,电子件不超过50M,邮件名称格式要求为“2023+技术领域+技术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报送材料要求:3份纸质材料交送或寄送我协会,由协会审核后加盖公章,统一上报至生态环境部。

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,过期不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张雪

联系电话:0431-81705013 15584390097(微信同步)

电子邮箱: jlaepi@163.com

联系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广场长春商会大厦1404室。

附件:

1.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
2. 技术报告编写要求

3. 2023年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(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)》初稿模板及编写要求

4. 证明材料要求

